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1.授課總節數每週 3 節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

三、收件人：本校教導處

【通訊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電話：04-798232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本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五、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100%，由教務導彙整造冊，並得視校長及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
-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資格審查通過人員俟教評會同意通過後公佈錄取名單。並請錄取人員於 **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 前攜帶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違反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捌、附則：

- 一、聘期：**114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以每月實際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六、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

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3日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					(相 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附件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